

少年觀護制度 理論與實務

徐錦鋒◎主編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少年觀護制度 理論與實務

徐錦鋒◎主編

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 / 徐錦鋒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洪葉文化, 2008. 0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828-20-1 (平裝)

1. 少年犯罪 2. 觀護制度

548.58

96025958

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

主 編 / 徐錦鋒

企劃主編 / 郭淑玲

主 編 / 鄭美珠

責任編輯 / 薛克強

美術編輯 / 張淑慧

發行人 / 洪有道

發行所 /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 : 局版北市業字第1447號

地 址 :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22號3樓

電 話 : 02-2363-2866

傳 真 : 02-2363-2274

劃 撥 : 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 service@hungyeh.com.tw

http://www.hungyeh.com.tw

版 次 / 2008年01月 初版一刷

2009年09月 初版二刷

I S B N / 978-986-6828-20-1

定價◎58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陳 序

個人和「觀護」的淵源，可謂深遠——始自民國七十二年通過「觀護人」高考，次為因緣際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初應聘接任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副秘書長，接著於民國七十九年起分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榮譽觀護人」、「輔導志工」、「觀護志工」，也曾應臺北地方法院聘為少年法庭指導教授，督導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其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因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眾會兄會姊的厚愛，接任理事長。歷經各項職務，長期的積極投入，自然對觀護輔導產生特別深厚的情感。

個人由於長期任職於大專院校，並兼任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所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深感觀護輔導工作，除需社會大眾關心、參與、投入，觀護輔導參與人員「大眾化」（如輔導志工、觀護志工……）外，觀護專業的學術研究與發展，觀護輔導學術研究「專業化」亦需強調與重視。所以，個人積極推動協會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與活動外，也敦請本會學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徐錦鋒先生，廣邀觀護學術及實務界的學者專家，共同撰著觀護輔導的專業書籍，俾因應觀護輔導參與人員大眾化及觀護輔導學術研究專業化發展後的社會實際需要，以提升觀護輔導的服務水準。

轉眼間三年過去了，集合十六位學者專家嘔心瀝血之作——《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一書，在千呼萬喚中終於順利出版了。本書能夠問世，除主編徐錦鋒主任觀護人，南北奔波努力催稿，居功厥偉外，各位賜稿的學者專家亦功不可沒，而洪葉出版社洪有道先生及編輯、企劃部門的小姐先生們則是幕後大功臣，個人由衷敬佩與感謝。沒有大家的努力、協助、鼓勵和支持，要出版這樣的書，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II 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

本書的出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個人希望能以此為起點，激發更多的迴響，有更多的學者專家發表或出版觀護輔導的學術論著或實務工作經驗談；有更多的社會大眾更積極、更多元的投入，參與觀護輔導的工作或活動，期使觀護園地能蓬勃發展，百花齊放。衷心期盼社會更安和樂利，國家更文明進步，朋友們，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吧！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

陳明終 謹識於臺北

2007年9月

主編序

今年三月間，觀護實務界碩果僅存之兩位第一期的觀護人正式退休，他們一生近四十年投效少年觀護工作，澹泊明志，令人感佩不已。少年觀護制度若以民國六十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並公布施行，也就是少年法庭正式成立開始算起，迄今有三十六年。但多年來實務工作者常常有感於外界對少年觀護工作的陌生，也很難向其說明整個制度的全貌，以及觀護人面臨外界不瞭解卻又不斷地賦予其更多種角色的窘態。尤其長久以來，誠如本書中林永茂先生所說：「司法當局執著於『重審判輕執行』的經營理念，而且偏好由擅長刑事訴訟領域的法律人來制定少年法院與少年觀護政策，導致該政策時有失焦，內容不免空泛；尤其每受到高層更動頻頻，政策搖擺不定，徒增實務上執行的困難，十分可惜。」

因此吾人曾於民國八十四年間，邀集數位院檢雙方的觀護人開了兩次會議，並決議以每人一章的方式，共同撰寫觀護制度一書，上冊為少年觀護工作，下冊為成年觀護工作。很可惜最後僅林世英先生最死忠，如期送出大作，其餘作者則因案牘勞形而中斷，瞬間已過了十年。最近兩年以來，因緣際會有幸籌辦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的多場實務研討會，從會中陸續看到目前年輕的觀護人在發表論文時才華洋溢，令我讚嘆不已。遂又重新燃起邀請另一批觀護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共襄盛舉出版一本具專業性的少年觀護制度書籍，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我們終於完成了。

本書的出版要感謝很多人，尤其是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陳明終教授的叮嚀，以及洪葉文化出版社洪有道先生的支持，郭淑玲、鄭美珠等兩位主編的打氣與鼓勵，始克有成。

IV 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

主編的過程中，也讓吾人體驗到人間的溫馨，譬如今天早上在催作者的校稿時，青春美少女型的賴瑩黛觀護人問我：「最近有沒有人幫您作禱告？」我說：「沒有！」她即刻在電話上要我閉上眼睛便喃喃自語地說：「……祈求上帝保佑大家平安，也祈求上帝憐憫觀護實務工作者並賜給他們良好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發揮所長，以便更專業地帶領迷途的少年，走向未來的康莊大道。……」這番話真令我感動，也讓我感受到少年觀護工作也要有宗教家的熱忱。

期望透過這本書能交上更多對少年觀護工作有興趣的伙伴，讓大家一起來努力耕耘，共同為少年觀護工作畫出一個美好的圓。是所至盼！

徐錦鋒 敬啟

2007年12月26日

主要名詞補充說明

1. 少年犯罪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行為之統稱。一般而言，它與犯罪行為、少年犯罪行為的意義相當；也包括兒童的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2. 犯罪少年在我國專指包括觸法少年、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而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稱兒童係指七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人。
3. 觸法少年是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的少年，一般而言它與犯罪少年的意義相當。故本文為方便說明，有時含觸法兒童、虞犯少年在內。
4. 虞犯少年是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虞的少年。
5. 少年法院制度通常包括少年調查及審理制度與少年觀護制度。
6. 少年調查及審理制度是指觸法少年、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進入司法體系後所進行的調查與審理程序而言。
7. 少年觀護制度是指觸法少年、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因觸法或虞犯行為而進入少年法院（庭）後，經法官裁定交由觀護人進行一段期間的監督與輔導措施，以輔導該少年或兒童改過向善並期以能適應社會生活的一種社區處遇措施。
8. 少年調查及保護制度是專指民國八十六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後將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分流的少年觀護制度而言，迄目前為止，實務界仍慣稱少年觀護制度。
9. 少年保護官：指民國八十六年修法後專責保護管束的院方觀護人。
10. 少年調查官：指民國八十六年修法後專責審前調查的院方觀護人。
11. 觀護人是指民國八十六年修法前院方觀護人與檢方觀護人的稱

呼，或專指目前檢方觀護人。迄目前為止，實務界仍慣稱觀護人來簡稱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觀護人主要角色為負責審前調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

12. 受觀護少年：或稱少年，專指執行觀護處分的少年。
13. 受保護管束少年：專指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的少年。
14. 少年觀護工作者：包括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志工。
15. 少年觀護處遇：係指少年觀護工作者所進行的干預措施。
16. 法規名稱簡稱如下：

(1)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

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稱（少§27 I）

(2)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簡稱（少施細）

(3)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簡稱（少審細）

(4)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簡稱（少執辦）

(5)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簡稱（少預辦）

(6)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簡稱（兒少福）

(7)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簡稱（兒少施細）

(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簡稱（性交易）

(9)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簡稱（性交易施細）

(10)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稱（性侵）

(1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簡稱（性侵施細）

(12)更生保護法，簡稱（更）

(13)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簡稱（更施細）

(14)刑法，簡稱（刑）

(15)刑事訴訟法，簡稱（刑訴）

(16)保安處分執行法，簡稱（保）

(17)民法，簡稱（民）

(18)民事訴訟法，簡稱（民訴）

(19)非訟事件處理法，簡稱（非訟）

C O N T E N T S

目 錄

陳序／I

主編序／III

各章作者介紹／vii

主要名詞補充說明／xi

01 Chapter

少年觀護工作的基本概念／1

第1節	少年觀護制度的緣起	1
第2節	觀護的定義	3
第3節	觀護的特質	6
第4節	少年觀護制度的功能	7
第5節	觀護制度的型態	10
第6節	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發展	13
第7節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主要業務	16
第8節	少年觀護工作與成年觀護工作的業務內容	22
第9節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如何參與少年事件的處理	24

02 Chapter

少年觀護工作的理論基礎／33

第1節	少年觀護工作與犯罪學的相關性	33
第2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社會福利屬性	48

03
Chapter

少年觀護制度的立法例／73

- 第1節 瑞典少年犯罪處遇與觀護制度 73
第2節 日本少年保護觀察制度——以保護觀察為中心 88
第3節 日本少年審前調查制度 97

04
Chapter

少年法院與調查保護處／109

- 第1節 設置少年法院的必要性 112
第2節 我國少年法院之任務 117
第3節 我國少年法院之組織 121
第4節 設置少年法院與調查保護處之檢討與建議 124

05
Chapter

調查保護處之組織與作用／135

- 第1節 調查保護處之組織與作用 136
第2節 問題與建議 149

06
Chapter

觀護人在司法人事體系的地位與改進之道／159

- 第1節 觀護人制度的概況 160
第2節 觀護人制度的特色 165
第3節 觀護人制度的問題 168
第4節 觀護人制度的改進 170

07
Chapter

少年事件審前調查／175

- 第1節 少年保護觀點的審前調查 175
第2節 生態觀點的審前調查 222

08 Chapter

出庭陳述與協商式審理／209

第1節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職掌——兼論少年保護官之指定輔佐.....	251
第2節	出庭陳述.....	259
第3節	協商式審理.....	264
第4節	檢討與展望.....	268

09 Chapter

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281

第1節	急速輔導.....	283
第2節	交付觀察.....	286
第3節	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之異同.....	289
第4節	實例探討.....	290
第5節	檢討與建議.....	295

10 Chapter

轉介輔導／301

第1節	轉介輔導的定義.....	302
第2節	台灣轉介輔導的實施現況.....	303
第3節	美國轉介輔導實施的現況.....	309
第4節	轉介輔導的運作實務.....	310

11 Chapter

假日生活輔導／319

第1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沿革.....	319
第2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特質.....	322
第3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執行者與執行的限制.....	325
第4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執行流程.....	327
第5節	分股或專股的執行模式.....	333
第6節	現行假日生活執行之爭議.....	336

12
Chapter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343

第1節	保護管束之定義與分類.....	344
第2節	保護管束的性質與目的.....	346
第3節	保護管束的執行者.....	349
第4節	保護管束的執行內容與方式.....	354
第5節	保護管束之成效.....	370
第6節	保護管束執行的困境與未來之展望.....	373

13
Chapter

安置輔導／379

第1節	安置輔導的涵義.....	380
第2節	安置輔導理論根源.....	383
第3節	安置輔導的執行機關.....	387
第4節	安置輔導的目標與內容.....	389
第5節	安置輔導的流程.....	394
第6節	安置輔導檢討與建議.....	402

14
Chapter

親職教育輔導／411

第1節	親職教育輔導的定義.....	412
第2節	親職教育輔導的目的.....	414
第3節	親職教育輔導的溯源.....	416
第4節	親職教育輔導的理論與模式.....	420
第5節	執行的商榷.....	423
第6節	檢討與展望.....	433

15
Chapter

觀護的督導——以單面鏡督導為例／441

第1節	何謂督導？.....	441
第2節	自我覺察在諮商關係與督導關係中的意涵.....	443

第3節	自我覺察與SAS的督導模式	445
第4節	以單面鏡為工具的督導模式	448
第5節	調查保護處如何實施督導制度	449

16 Chapter

如何配合社區處遇及社會資源／457

第1節	社區處遇	457
第2節	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結合	462
第3節	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469
第4節	檢討與建議	482

17 Chapter

更生保護與追蹤輔導／489

第1節	更生保護的涵義	491
第2節	更生保護之組織	492
第3節	更生保護的主要方法	494
第4節	更生保護的行政管理	497
第5節	更生保護對受保護處分少年之特別服務	500
第6節	與受保護處分少年有關的追蹤輔導	503
第7節	更生保護與追蹤輔導現況檢討與建議	508

18 Chapter

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檢討與展望／515

第1節	少年觀護制度不應在審判體系下被弱化	516
第2節	少年觀護工作宜朝分工專精的專業設計	518
第3節	觀護人的角色與地位應予提高	522
第4節	少年志工制度宜長遠規劃	525
第5節	觀護資源被排擠的現象應有因應對策	526
第6節	觀護案件的質與量方面宜兼顧	529
第7節	轉介輔導之具體措施仍付之闕如	531
第8節	專業成長的激發與團隊整合宜予加強	533

第9節 專業督導制度應予早日建立	536
第10節 專業倫理判斷的兩難	539

C H A P T E R 1

少年觀護工作的基本概念

徐錦鋒

第1節

少年觀護制度的緣起

我國觀護制度的建立，受到英美兩國觀護制度的起源，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創設之初，美國立法例對我國有較大的啟示。但有關英美兩國對觀護制度之起源的說法，並不一致。觀護制度的產生，是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的產物。因此十九世紀初期刑事思潮的改革以及部分個人的實際嘗試或試驗，雖不能說是觀護制度的淵源，但卻是反映它與觀護制度均受到同樣歷史潮流的影響。但1997年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訂以後，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體制卻有朝向日本體例的趨向，甚至司法當局有人倡議將「少年觀護制度」改稱「少年調查及保護制度」，以別於成年觀護制度的看法，已逐漸倍受重視。

觀護制度（probation）一詞，源自拉丁文語根「probatio」，本義係指「一段的試驗或證明期間」，羅馬天主教用之於對請求加入宗教團體的新教友的試驗階段，而基督新教則指為對聖職候選人員的試驗階段（張大光，1981：1）。後來用在司法上，是為改善犯罪者之處遇，避免刑罰監禁處分之流弊，並促其遷善。追溯觀護制度的起源，有謂係由英國習慣法（Common Law）之「具結保釋」（recognizance）制度演變而來，故1927年英國少年犯委員會（The Young Offenders Committee）便認

2 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

為瓦威克夏法官（Warwickshire Quarter Sessions）才是觀護制度之直接而具體之根源。因為瓦威克夏於1820年在英國自治市地方法院擔任法官時，如少年犯能接受父母或雇主之嚴格督導為條件的情況下，便准許其拘禁一天後，予以交保。但亦有謂「具結保釋」或是「交保開釋」（bill）偏重於程序面，且缺乏保護管束之規定，故與觀護制度之差異仍相當明顯。（陳陽明，1972：14）另有學者認為觀護制度的緣起，實與延緩判決、善行誓約書、志願之保護管束制度等三個制度有關。尤其1841年以後，上述三個制度逐漸結合，並形成單一制度，而1841年可以說是觀護制度之濫觴年代。（吳佳叡，1997）

然而大多數學者都認為現代觀護制度的誕生，是源於司法的志願工作。當時觀護工作是由一些人道主義者、慈善家以及宗教人士志願擔任，其後又受社會變遷與事實需要的影響，才逐漸演變由專門機構中之專任人員擔任。因此，1841年美國奧古斯都（John Augustus）在法院熱心從事保釋酗酒者的嘗試，實可以說是觀護制度的真正起源。茲就奧古斯都的事蹟，說明觀護制度產生的經過如次：（H. Abadinsky, 1994: 27；方濟譯，1983）

奧古斯都於1784年生於美國麻州俄城，他是一位自信心甚強，並具有充分熱忱及深邃同情心的人。二十一歲時，他是一位鞋匠；1827年遷至波士頓，繼續製鞋行業；他五十七歲那年（1841年），對法院的工作發生了興趣。在他的自傳裡曾經如此陳述：「1841年8月某一天早晨，法院通往候審室的門開著，一位官員進入，緊隨著一位衣衫襤褸的男子來到被告席上。我當時對此人一身的打扮，臆斷必是一位酗酒犯無疑。不一會兒，我原先的推論證明是正確的，書記官宣讀控訴內容，的確是一位酗酒犯。我與他交談數分鐘，發現他並不是無可救藥的人。他告訴我說：『假如他能不被關進監獄，就永遠不再沾酒味。』言詞懇切，表情出於至誠。於是我決定幫助他，經過法院批准，我保釋了他，並接受三個星期後再來出庭的命令。簽字後，他在觀護期間已變成一個清醒的人，我曾陪同他出庭應訊，法官對於此舉甚表滿意，就以一分錢的罰